WOORI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WOORI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目錄

		頁次
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
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
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
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計算法	4
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計算法	5 - 6
6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7
7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7
8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	7
9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8
10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BSC計算法	9
11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9
12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10
13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1
14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2
15	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3
16	CVA2：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3
17	CVA3：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4
18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5
19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6
20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17
21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18
22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9
23	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9
24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19
25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 - 22
26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3
27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4
28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5
29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6
30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26
31	ENC：資產產權負擔	27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5,694,780	315,084,383	3,911,275	-	-	-	316,867,888
2	債務證券	-	251,186,031	-	-	-	-	251,186,03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1,514,262	-	-	-	-	41,514,262
4	總計	5,694,780	607,784,676	3,911,275	-	-	-	609,568,181

註：當合約付款逾期 90 天時，金融資產被視為違約。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訊表明公司在考慮公司持有的任何信用增進措施之前不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公司也可能認為某項金融資產違約。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117,384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422,604)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694,780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06,068,777	10,799,111	-	-	-
2	債務證券	251,186,031	-	-	-	-
3	總計	557,254,808	10,799,111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5,694,780	-	-	-	-

貸款額及債務證券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增加主要來自新增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部分被貸款本金還款及債務證券的到期贖回所抵銷 。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計算法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1,679,986	-	31,679,986	-	7,490,333	2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0%
5	銀行風險承擔	100,695,912	-	100,695,912	-	20,139,182	20%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0%
7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
8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0%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	-	-	-	-	0%
9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0%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0%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
13	現金及黃金	382	-	382	-	-	0%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0%
15	其他風險承擔	485,938,559	65,799,541	485,938,559	28,961,472	533,411,555	104%
16	總計	618,314,839	65,799,541	618,314,839	28,961,472	561,041,070	87%

請參閱本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監管披露中的KM1披露模版之有關說明。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計算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	10%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0,237,067	1,442,919	-	31,679,986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銀行風險承擔	100,695,912	-	-	100,695,912

		10%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40%	50%	70%	100%	12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	-	-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3	現金及黃金	382	-	-	382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	其他風險承擔	470,394,706	-	40,093,969	510,488,67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計算法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BSC版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CCF*	(d) 風險承擔（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30,933,361	-	-	130,933,361
2	40至70%	-	-	-	-
3	100%至120%	471,837,625	60,653,948	32%	491,242,148
4	120%至140%	10,315,888	-	-	10,315,888
5	150%	-	-	-	-
6	185%	-	5,145,594	100%	5,145,594
7	250%	-	-	-	-
8	400%	5,227,965	-	-	5,227,965
9	1250%	-	-	-	-
10	**總風險承擔**	618,314,839	65,799,541		642,864,956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由於本行並不使用IRB計算法來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因此該披露模版並不適用於本行。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由於本行並不使用IRB計算法來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因此該披露模版並不適用於本行。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由於本行並不使用IRB計算法來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因此該披露模版並不適用於本行。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24,285,280	4,857,056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857,056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BSC計算法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1)	(b)	(d)	(e)	(f)	(ga)	(h)	(i)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7	**總計**	-	-	-	-	-	-	-	-	-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能引致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交易。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由於本行並不使用IRB計算法來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因此該披露模版並不適用於本行。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能引致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任何引致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交易，所以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a) 組成部分	(a)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要求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	
3	總計		-

由於本行並不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來計算對CVA風險的風險承擔。

CVA2：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a) 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1	BA_CVA reduced	-
2	BA_CVA hedged	-
3	總計	-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能引致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的交易。

CVA3：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a) 標準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美金 (b) 對手方數目
1	利率風險	-	
2	外匯風險	-	
3	參考信用利差風險	-	
4	股權風險	-	
5	商品風險	-	
6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	-	
7	總計（第1至6行的總和）	-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能引致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的交易。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證券化活動。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證券化活動。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 20% to 50% RW	> 50% to 100% RW	> 100% to <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ncl.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ncl.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ncl.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N/A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N/A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N/A: *不適用於香港*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證券化活動。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美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 20% to 50% RW	> 50% to 100% RW	> 100% to < 125% RW	125%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ncl.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ncl.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ncl.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N/A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N/A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N/A: *不適用於香港*

本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沒有參與證券化活動。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行被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因此該披露模版並不適用於本行。

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行被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因此該披露模版並不適用於本行。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由於本行並不使用IRB計算法來計算所有或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因此該披露模版並不適用於本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美金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00,000,000	[a]
2	保留溢利	67,152,109	[b]
3	已披露儲備	1,139,350	[c]+[e]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168,291,45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8,292	[h]-[j]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72,06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72,060	[c]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500,352	
29	**CET1資本**	166,791,107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3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66,791,10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231,437	[c]+[d]+[f]+[g]+[i]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231,437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美金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3,231,43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0,022,544	
60	**風險加權數額**	590,752,98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8.22%	
62	**一級資本比率**	28.22%	
63	**總資本比率**	28.7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5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5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7.7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注意事項：
(i) 有陰影及有框的行表示：
• 深灰色陰影的行顯示一個新部分開始，提供有關監管資本某組成項目的詳情；
• 淺灰色陰影沒有粗框的行代表其上的有關部分各方格相加的總和；
• 淺灰色陰影有粗框的行表示監管資本的重要組成項目及有關監管資本比率；
• 黃色陰影的行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ii)
模版CC2所載的對帳要求導致若干監管調整須要拆解。例如上述披露模版包括調整項目「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對帳要求將導致須披露商譽此監管調整項目的組成及相關的稅項負債。
(iii) 《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模版附註中披露。

請參閱本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監管披露中的KM1披露模版之有關說明。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8,292	428,29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美金	參照
資產		
現金	382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結餘	23,825,182	
銀行存款	2,102,965	
其中：減值虧損 - 整體	13,668	[f]
客戶貸款	316,867,888	
其中：減值虧損 - 整體	1,929,924	[g]
其中：減值虧損 - 個別	1,981,35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51,186,0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9,807,118	
物業及設備	33,375	
使用權資產	1,374,832	
遞延稅項資產	428,292	[h]
其他資產	292,947	
資產總額	615,919,012	
負債		
欠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442,578,494	
其他應付及應計項目	1,193,599	
其中：減值虧損 - 整體	74,967	[i]
租賃負債	1,402,632	
應付稅項	2,312,010	
負債總額	447,486,735	
股東資金		
股本	100,000,000	[a]
儲備	68,432,277	
其中：保留溢利	67,152,109	[b]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72,060	[c]
其中：減值虧損 - 整體	140,818	[d]
其中：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67,290	[e]
股東資金總額	168,432,277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元780 (美元100)
9	票據面值	每股10港元, 78,000,000股
10	會計分類	資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不適用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i) 認可機構應申報每項未償還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若有項目不適用於某特定資本票據，應輸入「不適用」。
(ii)
為提供載明其銀行集團所有監管資本票據的摘要資料的「主要特點報告」，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內各以獨立一欄（即自行增設(b)欄、(c)欄等）申報每項票據（包括普通股）。
(iii)
如適用，認可機構應從清單選出一個標準選項，作為某特定單元格的進項。下表詳細解釋每個單元格的申報規定及（如適用）認可機構為某特定單元格須選填的標準選項清單。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0.500%	1,701,154		
N+1	總和		1,701,154		
N+2	總計		373,819,007	0.557%	3,290,494

注意事項：

(i) 深灰色陰影項目（即第3至N+1行內的(d)及(e)欄、方格N+1/a及N+2/a）無須作出披露。

以上資料列出本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司法管轄區計算私人機構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以及由相關司法管轄區公布並用作計算本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本公司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A-B-3
章「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計及如所在國家和抵押品位置(如適用)等因素，以最終風險基礎釐定本行按司法管轄區計算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美金)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15,919,01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衍生性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584,15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4,104,416
11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4,790,173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49,397,751

注意事項：

(i) 第四項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與模版LR2「槓桿比率」中第一行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額之差異是由於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項目在財務報表中以減值虧損後的淨額列示，但在模版LR2「槓桿比率」中第一行的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項目則以總額列示；以及就客戶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和模版LR2「槓桿比率」中第一行分別以攤銷成本及總金額方法計算而引申之差異。有關本行就模版LR2「槓桿比率」的披露，請參閱本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季度監管披露文件。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由於本行並不被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因此該披露模版並不適用於本行。

ENC：資產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貸款	-	-	-
金融資產	-	-	-
非金融資產	-	-	-